

质疑答复函

一、基本情况

- 1、质疑供应商名称：重庆新佰川科技有限公司
- 2、质疑函收到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 3、质疑项目名称：临港经济示范区配套学校新建工程家具
- 4、质疑项目编号：BLZFCG2025010（标项二）

二、质疑事项答复

质疑事项 1：

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二、主要材料技术要求多项产品将 GB 强制性标准作为加分项，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答复如下：

针对此质疑事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已调整，具体详见本项目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评分标准表（标项二）序号 8 项目实施方案、9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

答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中提到的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与权重，因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专家可以根据《采购清单及要求》中产品涉及的流程描述的完整性进行评审，主观分的设置是基于供应商投标响应的具体情况，结合专业评委的

专业知识所进行的评价判断，无法划定明确的客观区分标准，这也是主观性评审方法的客观事实。政府采购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分并不冲突。上述评审条款属于专家主观评分项。我方在上述主观评分项的表述中明确了具体的评审要素及细化的评分分值，如 5，4，3，2，1，0 分的评审因素设计是具体赋分标准，评委完全可以根据此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响应情况作出针对性的比较评价，以此说明本项目评审办法的评审条件明确、且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的自由裁量权。

本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3:

招标文件设置 3 样需要装一汽车的成套样品作为评审条款，意在挡住其他市区县供应商参与此项目公平竞争。妨碍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违反了“违反了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答复如下:

学校家具以定制类的产品为主，各个制造商的生产水平及制造工艺各不相同，制造的产品质量也有较大差异。本次采购设备的材质好坏、设备的焊接工艺、结构牢固度、做工细节、耐用性、结构功能等方面无法通过书面准确描述，需要通过主观判断予以确认，要求提供样品进行评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的规定。

餐厅 4 人位学生餐桌（采购清单序号 21）低背椅（采购清单序号 5）音乐靠背凳（采购清单序号 70）作为主要标的产品，且为学生最常使用的产品之一，跟学生使用安全及舒适度息息相关，仅凭书面方式描述，无法客观体现出产品使用舒适性、人体工学性能设计合理性、整体结构牢固度及美观度、喷涂表面平整度、

是否有异味环保缺陷等功能内容；且投标所提供样品，将做为后期的履约验收标准，因此样品的好坏对于本次采购活动至关重要。

本质疑事项不成立。

三、权利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如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北仑区财政局投诉。

